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6131 号

冯琴笑: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冯琴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民事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冯琴笑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协议》(合同编号:HTJK2023100108426473号)于2026年10月3日解除;二、被告冯琴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金349886.75元,利息14168.45元,违约金10371.48元,分期利息37611.6元,合计412038.28元【其中利息、违约金、分期利息自2026年9月15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协议》的约定计算(以上总计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总额)】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250.45元、保全费2503.48元,合计9753.93元(已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预

交），由被告冯琴笑负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预交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9753.9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冯琴笑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9753.93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